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贾姆谢德布尔 克里迪纳恩达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赋予妇女权能——赋予人类权能：试想一下！”

克里迪纳恩达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开始特别关注性别平等问题，但我们在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便明显增强了对这个问题的强调。《行动纲要》作为推动变革的明确框架，对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作出了全面承诺。即使历经 20 年之久，它依然是引导和激励人心的强有力源泉。《行动纲要》设想的世界是每名妇女和女童都能享有她们的自由，自行选择，并实现她们的所有权利，例如有权过着没有暴力的生活、有权上学、有权参与决策和享有同工同酬。如今，尽管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纲要》所设想的男女在各方面生活中平等仍是一项尚未完成任务，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妇女工酬比男子低，并且大都从事不理想的工作。三分之一的女性一生中受过肢体暴力或性暴力的蹂躏。生殖权利和保健上的欠缺每日导致 800 名妇女死于分娩。

《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日重建联系、复兴承诺、振奋政治意愿和动员公众开辟了新机会。为了我们的共同的利益，人人都有可发挥的作用。

我们都有责任推动《北京行动纲要》的全面实施，因为每当妇女或女童因歧视或暴力而不能实现自我时，受损失的是人类。

《行动纲要》设想的世界是每名妇女和女童都能享有她们的自由，自行选择，并实现她们的权利，例如有权过着没有暴力的生活、有权上学、有权参与决策和享有同工同酬。北京进程产生了巨大的政治意愿，使全世界为之瞩目。它汇合并强化了全球妇女运动的势头。

与会人员回国时满怀希望，对如何实现平等和赋权有着明确的一致看法。自那时以来，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公众已将《行动纲要》的各项承诺转变为国内的具体变革，从而极大地改善了妇女的生活。担任公职、受到法律保护免遭性别暴力和在保障性别平等的宪法下生活的妇女和女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

迫切需要采取行动落实《北京行动纲要》

新的发展框架必须建立在普遍人权框架之上。任何有关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新框架都必须充分反映基本人权原则的原则：普世性、不可分割性、平等性、不歧视、参与、透明和问责，而且还必须明确说明现有的国际法和人权规范、标准和承诺是妇女发展新议程和每一关注领域的基准，确认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应该既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宗旨，也是检验它是否成功的最终试金石。

改善妇女获得资源的机会

妇女得到一系列生产资源的机会依然比男子少，包括教育、保健、土地、体面工作、信息和财政资源。

协助各国减少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

不发达社区迫切需要减少教育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的教育项目和活动；迫切需要向家庭提供津贴，支付女童上学所需的教育费用；培训和雇用更多女性教师；建造和改善学校的卫生设施；为放学后需要取水回家的女童供应清洁用水。

使妇女易于获得生产资源

使妇女获得生产资源对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有着直接和积极的影响，同时能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和权能。许多社会具有限制妇女获得生产资产和资源的制度和做法，例如土地所有权、金融服务和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水和卫生、运输、城乡发展、能源和私有部门发展工作设法在多方面改善妇女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

水和卫生部门

在水和卫生活动中，妇女和男子通常有着非常不同的作用——妇女通常是农村家庭用水的提供者和管理者，并且是家庭卫生的监管者——我们需要采用创新办法，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工作。

加强妇女的声音和影响力度

妇女影响社区和国家决策的能力时常因发声不足和缺乏决策力量而受到限制。尽管几乎所有国家的妇女都已获得投票权，但在从地方议会到国家议会的各级政府中，政治参与和代表性方面的性别不均衡现象仍显著存在。

妇女获得法律服务

政府需要加强法律和司法体系，提供妇女发展所需的善治。此外还需要有一个有力的法律框架，其中体现各项承诺和两性平等的执法机制，以大力推动和保障妇女的福利及其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

在冲突后局势中协助妇女

自《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人们日益认识到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和战争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的影响不同。对妇女而言，其后果包括强奸和酷刑、流离失所、缺乏保健服务、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染疾病、精神健康障碍、寡居及遭到性虐待。妇女和男子在缔造和平和重建方面的利益和效能也不相同。2000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呼吁所有参与谈判和落实和平协定的行为体采用性别平等的观点，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在返回和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期间的特殊需要。

我们需要大力致力于推动男女的平等权利和人类的固有尊严以及《联合国宪章》崇尚的其他宗旨和原则，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特

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

必须在妇女的全面参与下，设计、执行和监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高效和相辅相成的各级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行动纲要的实施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承诺。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承诺，包括在会上作出的承诺，表明它们认识到需要根据各国自身和社区的情况，优先采取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

民间社会所有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网络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在充分尊重其自主性的情况下与政府合作、参与其中和作出贡献对有效执行《行动纲要》并采取后续行动至为重要。

我们需要强有力的全面政策方案，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主流，包括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报告方法、性别影响评估、协调、宣传和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并在执行方案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需要有效的机制调查公职人员侵害妇女人权的行为，并依照国家法律采取必要的法律惩处措施。
